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036

本署偵辦呂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藥事法等案件

依法偵結，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被告呂○○明（盛○○中醫診所中醫師）、洪○○宏（九○○中醫診所中醫師）、歐○○樑（欣○○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）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定被告呂○○明涉有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供應、調劑禁藥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；被告洪○○宏涉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、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與禁藥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；被告歐○○樑涉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、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與禁藥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第168條之偽證等罪嫌，將被告呂○○明、洪○○宏、歐○○樑及欣○○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欣○○公司）提起公訴。

緣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業於80年9月18日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公告不得使用「硃砂」、「鉛丹」二種中藥材調製口服藥品；復於94年4月29日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「硃砂」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，「硃砂」即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。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陸續於109年7月與8月間，接獲醫院通報或民眾檢舉，查悉有民眾至醫院就診後經抽血檢驗結果，血液中鉛含量超過標準值，呈現鉛中毒症狀，且有民眾將被告呂○○明開立處方之中藥粉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檢驗結果，部分藥包藥粉呈重金屬鉛、汞之含量皆超標，部分藥包藥粉則僅鉛含量超標，亦有民眾將被告洪○○宏所販售之五寶散送醫院檢驗結果，發現含有高濃度之鉛成

分，衛生局乃隨即啟動行政調查，並循線分別前往盛○中醫診所、九○中醫診所及欣○公司稽查後，函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於109年7月31日與8月4日收案後，立即指派檢察官王亮欽指揮偵辦，並邀集衛生局、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召開專案會議，傳訊部分證人以釐清案情後，於109年8月6日上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盛○中醫診所、九○中醫診所、欣○公司及被告呂○明之住處核發搜索票獲准後。旋於同日下午，由檢察官指揮第二分局員警前往上開處所執行搜索，當場在欣○公司扣得硃砂粉1袋（695公克，經鑑驗後實為鉛丹）、鉛丹1袋（320公克，經鑑驗後確為鉛丹）、珠砂石2袋（共820公克）等物；在九○中醫診所扣得藥粉17罐（經檢驗後含有高濃度重金屬鉛，部分含有鉛及汞）等物；以及在被告呂○明之住處扣得揮硃砂1罐（經檢驗後含有高濃度重金屬汞）、紅色粉末1罐（經檢驗後含有高濃度重金屬鉛）等物，並於當日陸續傳喚相關被告及證人到庭應訊。經本署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呂○明、歐○樑、洪○宏均有勾串共犯與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於109年8月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於被告呂○明、歐○樑、洪○宏羈押後，即依據扣案之病歷資料，擴大清查相關被害人之身分，並由警方通知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再予以複訊，且多次提訊被告呂○明等3人（總計警詢與偵訊百餘人次），並請被害民眾提供中藥粉採證送驗，且勾稽比對病患之病歷與處方記載達一千餘份，詳細調查釐清被告呂○明等3人之犯罪事實全貌後，認定被告呂○明等3人分別涉有前揭罪嫌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提醒民眾平日應注意用藥安全，服藥後若有不適應儘快就醫，並呼籲中藥材商及醫師應秉持專業道德良知，遵守藥事法及醫師法等法令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罔顧病患健康，盲目追求藥效（療效）或利潤而以身試法，傷人又傷己。